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 Pty Ltd (ICM)

ABN 123 289 109

介绍经纪人协议

2013年12月3日

内容

1.介绍客户和说明.....	
2.介绍当事人的义务和承诺.....	
3.佣金支付.....	
4.赔偿.....	
5.争议解决.....	
6.终止.....	
7.陈述和保证.....	
8.增值税.....	
9.修改和转让.....	
10.通告.....	
11. 总则	
12.定义和解释.....	

介绍经纪人协议

1. 介绍客户和说明

1.1 仅限受限制服务的推荐

本文件规定了介绍方向ICM介绍客户的条款，ICM将向该介绍方支付该服务的费用。根据该文件，引入方在必要时将客户的订单与ICM放在一起。

1.2 新客户

根据该文件，ICM将通过介绍方的活动推荐客户。

1.3 访问客户信息

(a) 需求

根据某些法规或法律要求，引入方必须在ICM要求满足法律或监管要求的范围内及时向ICM提供信息访问权限。

(b) 使用客户信息

引入方必须确保有适当的安排，允许引入方在本文件预期的情况下向ICM披露本文件中提及的客户信息。

2. 介绍当事人的义务和承诺

2.1 许可

(a) 如果法律要求，如果引入方提供此类服务，引入方必须持有有效的许可或授权，授权引入方向客户和ICM发出指示。引入方必须仅在引入方根据引入方许可证和客户授权的范围发出指示。

(b) 如果引入方停止持有许可证或必要的授权（如果有的话），引入方必须立即通知ICM。

2.2 法律

ICM与客户之间签订的所有相关产品均受“公司法”和“法律”的约束。引入方必须自费遵守“公司法”，许可以及有关引入方向ICM及其客户提供的任何指示的任何法律。

2.3 介绍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ICM对介绍方或其代表向任何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务或金融产品建议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责任，ICM也不对发起方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务履行任何监督职能。

2.4 ICM与介绍当事人的关系

(a) 本文件不构成ICM与引入方之间的任何代理或合作关系。

(b) 引入方根据本文件的行为是自身业务的一部分，而不是ICM业务的一部分。

(c) 在未获得ICM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引入方不得代表ICM或ICM授权的人员在其广告活动中使用ICM或其任何相关机构的名称。

(d) 未经ICM事先书面同意，引入方不得准备信件，发布材料或放置任何涉及ICM的广告及其与ICM的关系。

(e) 这不是排他性关系，引入方和ICM都可能与其他人建立类似的关系。

2.5 隐私

引入方和ICM将遵守其在1988年隐私法（Cth）下的各自义务以及与保护个人信息相关的任何适用行业规范。

2.6 电话录音

可以记录与ICM的电话交谈。如有必要，引入方将相应地通知其代表和客户。

2.7 费用安排

如果法律要求，引入方必须告知每个客户引入方与ICM的费用安排。

2.8 FSG 和 PDS

由于介绍方仅将潜在客户引向ICM，因此ICM负责履行向零售客户的客户提供FSG和PDS的义务。

2.9 确认书

ICM负责根据法律要求发送客户确认书。

2.10 保持记录中

介绍方必须在相关法定期限内保留根据本文件收集的介绍方文件中收集的任何信息，并要求向ICM提供此类信息。

2.11 其他客户披露

- i) 引入方必须根据第2条告知其向ICM介绍的任何人：
- ii) 相关产品由ICM提供或通过ICM而非提供方提供；
- iii) 引入方不是ICM的代表；
- iv) ICM合理认为有必要使任何一方或双方遵守任何一方所受的任何政府，市政或其他适当机构的任何成文，法则，通知，指示，命令，要求或要求。

3. 佣金支付

3.1 佣金金额

ICM同意向引入方支付推荐费或佣金，金额根据附表1中的规定确定

4. 赔偿

4.1 赔偿

介绍方同意赔偿ICM对ICM可能因引入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或引起的任何损失的赔偿。

5. 争议解决

5.1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之间发生争议（争议），任何寻求解决争议的当事方必须严格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进行争议。

5.2 注意事项

寻求解决争议的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存在和争议的性质（争议通知）。争议通知必须列出争议的全部细节。

5.3 转介高级代表

收到争议通知后，当事人必须立即将争议提交给各方的高级代表，他们必须在争议通知的6个工作日内一起企图善意解决争议。

5.4其他补救措施

如果争议未在收到争议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通过诉讼方式寻求法律救济。

6. 终止

6.1终止

任何一方如有另一方可立即通知终止本文件：

- (a) 严重违反本文件的任何条款，并且如果违约行为能够得到纠正，则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未能弥补违约行为；
- (b) 不再持有许可或授权以履行其根据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产品的义务；
- (c) 通过一项清盘决议（除非是由于最终实体承担了本文件规定的所有另一方的义务而进行的溶剂合并或重建）或法院为此作出命令；
- (d) 停止经营业务；
- (e) 成为或宣布无力偿债或召开会议，或与债权人召开会议或作出或拟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安排或组成；
- (f) 有清盘人，接管人，管理人，受托人，经理或类似人员就其任何资产而委任，或就其破产或解散而采取任何类似步骤；
- (g) 违反其许可，公司法或任何法律，并且未在任何来源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纠正此类违规行为，并且第一方（合理地采取行动）认为该违规行为导致或可能发生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后果；
- (h) 实施某一行为或承担双方合理认为可能损害第一方声誉或可能对第一方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过程；要么
- (i) 在第一方的合理看法中，没有提供专业水平的服务或行为，并且在正式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这种情况。

6.2 在14天通知终止提醒

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提供14天书面通知后终止本文件。

7.陈述和保证

7.1根据第7.2条，ICM和引入方各自代表并保证另一方的利益：

- (a) 它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正式注册，注册和有效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它拥有公司权力来拥有其资产并继续其现在正在进行的业务；
- (c) 它有权和权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e) 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授权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将其视为当事方；
- (f)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在必要的加盖和注册的情况下，可根据一般影响债权人权利和公平原则的法律强制执行；
- (g) 本协议的执行，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
 - 任何法律，法规或授权；
 - 其章程或其他组成协议；要么
 - 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产权负担或协议，
 - 并且不会导致：
 - 除本协议允许的资产外，对其任何资产产生或施加任何产权负担；要么
 - 根据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加快支付任何义务的日期；
- (g) 本协议中包含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或重复时均为正确且不具误导性；
- (h) 通过或代表其提供给对方的所有书面信息，其业务或事务，或本协议在提供时具有实质性的正确性，并且不会产生误导（通过遗漏或其他方式）或者
- (i) 它没有从对方中扣留任何合理可能对另一方决定签订本协议的资料。

7.2 第7.1条中的陈述和保证受附表的任何变更的约束。

8.GST增值税

除非ICM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同意，否则ICM向本文件提供的与本文档相关的任何费用均不含商品及服务税。

9. 修改和转让

9.1修订

本文件只能由双方签署的其他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替换或更新。

9.2转让

(a) 根据子条款 (b和c)，一方只有在得到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处置，声明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在本文件中对其权利产生利益。

(b) ICM可以将本文件中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权利（并根据其转让义务）转让给ICM的相关法人团体。

10. 通告

(a) 根据本文件发出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信只有在书面形式，签字并留在收件人的地址或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给收件人的情况下才有效。如果是通过邮件发送的，则会在发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收到。如果通过传真发送，则当收件人实际以完整且清晰的形式收到它时，将被视为已收到。

b) 一个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是附表1所列的

11. 总则

11.1 保密

各方必须将本文件的存在和条款视为机密信息，并且当事人不得制作或授权与当事人的谈判或本文件的存在，主题或条款有关的公告或通信，除非：

- (a) 各方首先给予书面批准；要么
- (b) 披露是为了遵守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要求。

11.2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 (a) 本文件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现行法律管辖。
- (b) 当事人服从新南威尔士州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11.3 费用责任

- (a) 根据（b）款的规定，各方必须支付自己在谈判，执行和登记本文件时发生的费用。
- (b) 引入方必须向ICM赔偿，并且必须按要求向ICM支付本文件或与本文件有关的任何印花税金额。

11.4 使本文件生效

各方必须做任何事情（包括执行任何文件），并且必须确保其员工和代理人做任何事情（包括执行任何文件），而另一方可能合理地要求其完全实施本文件。

11.5 放弃权利

权利只能以书面形式放弃，由提供弃权的一方签字并且：

- (a) 当事人的其他任何行为（包括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权利）均不得作为对权利的放弃或以其他方式阻止行使该权利；
- (b) 在一次或多次情况下放弃权利，如果再次出现，则不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和
- (c) 行使权利并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1.6 本文件的操作

- (a) 本文件包含双方之间关于其主题的完整协议。之前与该主题相关的任何理解，协议，陈述或保证均由本文件替代，并且没有进一步的效力。
- (b) 任何人根据本文件拥有的任何权利是对该人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补充，也不是替代或限制。
- (c) 本文件中任何不可执行或部分不可执行的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必须在必要时切断以使本文件具有可执行性，除非这将实质性地改变本文件的预期效果。

11.7 赔偿的运用

- (a) 本文件中的每项赔偿均在本文件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b) 当事人在支付赔偿金之前，可以根据本文件中的赔偿金收回款项。

11.8 同意书

如果本文件考虑到某方可能同意或同意某些事情（不论其是否被描述），该方可以：

- (a) 全权酌情决定同意或同意，或不同意或同意；和
- (b) 同意或同意受条件限制，
除非本文件另有明确规定。

11.9 没有合并

本文件的规定不会合并任何事件的发生。

11.10 建筑不是针对起草人的

对于本文件，对于起草或准备文件的一方文件中的含糊不清，不适用法律或解释。

11.11 排除相反的立法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对当事人的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立法，或者当事人在本文件下或与之相关的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行为均被排除在外。

11.12 与其他文件不一致

如果本文件与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不一致，则本文件以不一致的程度为准。

11.13 同行

该文件可以在对应方中执行。

11.14 律师

根据授权委托书代表一方执行本文件的每个人均声明，他或她不知道任何可能影响其根据该授权书授权的事实或情况。

12. 定义和解释

12.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ASIC指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授权意味着：

- (a) 任何同意，注册，备案，协议，无异议通知，公证，证书，许可，批准，许可，授权或豁免；要么
- (b) 关于政府机构可在特定时期内禁止或限制的任何事项，该期限届满，未经干预或采取行动或通知预期的干预或行动。

营业日是指澳大利亚悉尼不是周六，周日或公众假期的一天。

客户是指由介绍方介绍（并在此基础上成为ICM的客户）的ICM客户。

客户协议指客户与ICM之间的协议，该协议管理相关产品之间的交易。

佣金是指第3.1条所述的佣金

确认是指ICM向客户发送的确认书，详细说明客户销售或购买金融产品。

“公司法”是指“2001年公司法”（Cth）。

FSG指金融服务指南和任何补充金融服务指南，因为这些表达是根据“公司法”第7章定义的。

GST与1999年新税制（商品和服务税）法（Cth）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味着所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规则，公平原则，法规，法规，公告，条例，章程，规则，监管原则和要求，政策声明，实务说明，强制性行为准则，令状，命令，禁令，判决，裁定和法定许可条件。

许可是指ASIC根据“公司法”第913B条或根据“公司法”第916A节授予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授予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

损失是指就任何人而言，该人所遭受的损害，损失，成本，费用或责任，或对该人提出的索赔，诉讼，诉讼或要求，无论其是否产生，无论是现在的还是将来的，是固定的还是未确定的，实际的或偶然的。

PDS是指产品披露声明和任何补充产品披露声明，因为这些表达在“公司法”第7章中定义。

相关产品指附表1中列出的产品。

12.2 解释本文件的规则

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影响口译。以下规则也适用于解释本文件，除非上下文明确规定不适用。

(a) 参考：

- 立法（包括附属立法）适用于经修订，重新制定或替换的立法，并包括根据该立法颁布的任何附属立法；

- 文件或协议，或文件或协议的规定，是指经修改，补充，替换或更新的文件，协议或规定;
- 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的一方包括该方的允许替代或允许的转让;
- 任何人包括任何类型的实体或团体，无论其是否已成立或具有单独的法律身份，以及该人的法律执行人，管理人或继承人;和
- 任何事项（包括权利，义务或概念）都包括其中的每一部分。

(b) 单数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c) 表示一个性别的词包括其他性别。

(d) 如果定义了一个单词，另一个词性具有相应的含义。

(e) 如果给出任何事物（包括权利，义务或概念）的例子，例如说它包含其他内容，则该例子不限制该事物的范围。

(f) 协议一词包括承诺或其他约束性安排或谅解，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

(g) 金融产品和相关法人团体的含义与“公司法”中的含义相同。

12.3 营业日

如果一个人必须根据本文件做某事的日期不是营业日：

(a) 如果该行为涉及按要求支付的款项，则该人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或之前进行;和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该人必须在上一个工作日或之前完成

附表1。

1.本协议的缔约方：

国际资本市场有限公司 (ABN 123 289 109) (ICM)

介绍经纪人 (介绍方)

2.相关产品：

(a) 外汇合约

3.应付费用:

MetaTrader 4 (MT4)

佣金:	佣金 <u>介绍方将在Raw spread账户每轮回合支付2澳元，在标准账户上每手回合支付0.4个点。</u> <u>所有佣金均在每个日历月结束后的20天内支付。*如果交易账户基础货币不是澳元，佣金会有所不同。</u>
-----	--

以上价格不包括任何商品及服务税。

ICM可能会不时对特定的ICM产品实施特殊安排。付款需要核实ICM要求的权利。

应付费用仅适用于MetaTrader 4交易账户。应付费用仅适用于外汇合约。

4.任期

12个月

5.要求

a) 在被接纳为引入方的3个月内，必须至少介绍5个客户，每个客户交易10个标准手，每个客户入金200美金，在满足最低要求之前，不会拿到佣金。

b) 只有在满足至少5个推荐客户后，每个客户交易10个标准手，每个客户入金200美金才能在代理方的个人账户中支付回扣。

c) 介绍客户是指由介绍方推荐的客户，该客户使用ICM开立并为实时交易账户提供资金。最低资金额为200美元。

d) 此介绍经纪人协议不适用于经营MAM / PAMM账户的资金经理。